

花蓮縣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

各場所用途分類		申報期限
甲類 (1~3目)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等)、酒家、酒店(廊)。	每年3月底及9月底前
	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	
	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(含寺廟之香客大樓)。	
甲類 (4~7目)	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	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
	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	
	醫院、療養院、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(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)、兒童福利設施、育嬰中心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教育。(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、作月子中心)。	
	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	
乙類 (1~3目)	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	每年3月底前
	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	
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學校教室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安親(才藝)班。(含漫畫出租店、學校活動中心)	
乙類 (4~6目)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每年5月底前
	寺廟、宗祠、教堂、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。	
	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。(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)	
乙類 (7~9目)	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。	每年9月底前
	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	
	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	
乙類 (10~12目)	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	每年11月底前
	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	
	幼稚園、托兒所。	
丙類	電信機器室、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、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	每年5月底前
丁類	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。	每年11月底前
戊類 第1目	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(採整棟申報)	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
戊類 第2目	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(採整棟申報)	每年11月底前

※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，每年5月底前依法申報。